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预案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2个月起至3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

数；若公司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单一会计年度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该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

告的方案实施。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

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当年度已经现金分红的金额视同已经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并进行扣除。也即如公司已经分配了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现金分红，当年度公司无需启动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顺位已按承诺增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外）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

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停止其领取薪酬及领取股东分红，该薪酬及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停止其领取薪酬或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该薪酬及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告编号：2023-117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